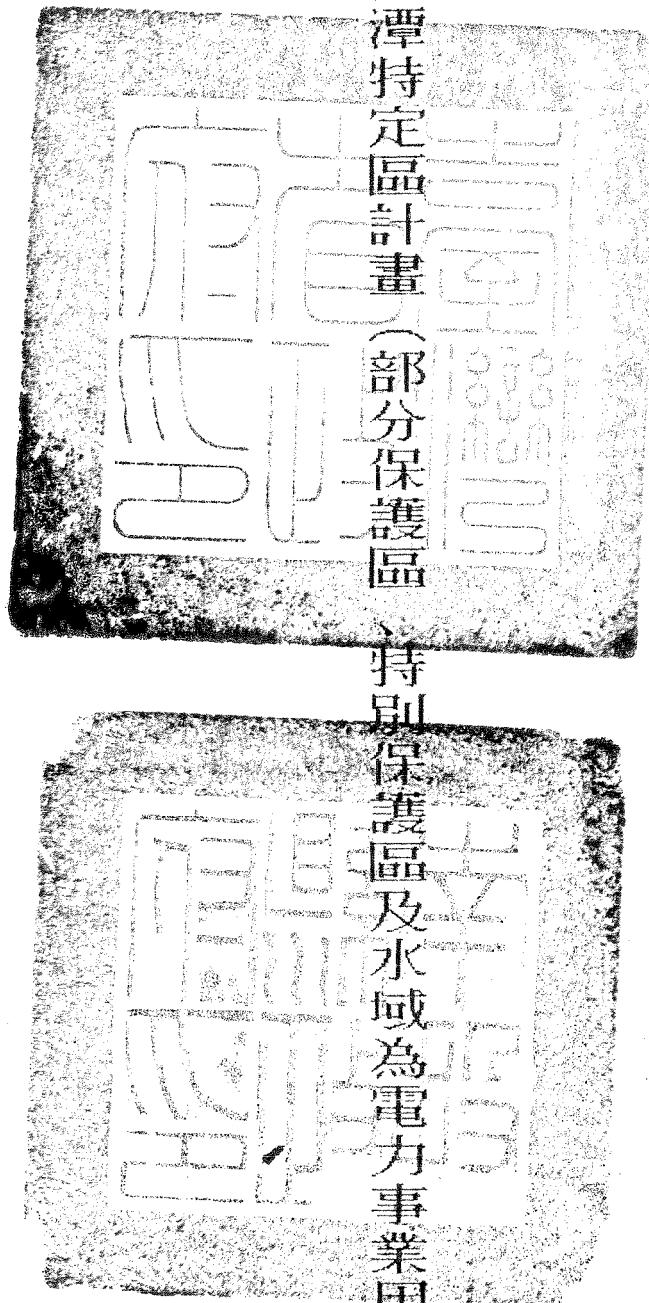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水域為電力事業用地）案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製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水域為電力事業用地）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四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四年十月卅日八四建字第八九〇五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南投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之機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權利關係人姓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本案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三月一日止公開展覽計卅天，並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刊登台灣時報周知。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二件。

本案提交各級都

鄉（鎮）級

市計畫委員會審

縣（市）級

核結果

省（市）級 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一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六年元月廿四日第一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明

壹、前言

日月潭特定區位於台灣本島中央之南投縣，由於縣內群山環繞，加上日月潭乃本省海拔較高之大型湖泊，為本省重要水力發電資源。台電公司因應日益增加之尖峰負載需要暨改善國內整體用電系統，以日月潭水源為上池，於水里鄉車埕村之水里溪河谷建造一高六十一公尺、長三十四公尺混凝土重力壩為下池，利用上、下池間三八〇公尺之落差在下池左岸山腹內興建一總裝置容量一六〇萬瓩之地下抽蓄發電廠。而在日月潭特定區內台廿一線公路「水社隧道口」下方山谷延伸至日月潭岸，建設上池進水口及附屬之各項發電設施，此進水口及附屬發電設施分別使用部分之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水域內土地。為因應抽蓄發電工程之實需，有變更計畫之必要。

貳、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 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台(84)內營字第8404909號函（如附件一）。

參、變更更正計畫位置及範圍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西側，台廿一線公路水社隧道口附近下方東面山谷延伸至潭岸區段：

- 一、台廿一線公路水社隧道口下方至向山山腳下，東向延伸至潭岸區段。
- 二、頭社堤（堰區）沿潭岸東北方向三〇〇公尺，延伸南向四〇〇公尺範圍界內。實際面積以釘樁分割後計算面積為準。

三、詳細位置參閱附圖一、二。

肆、變更及更正理由

一、本案為適應經濟發展所需之國家重大建設，並為行政院列管項目之一，對國內長期電力供應影響至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變更，即配合下列核定文號申辦逕為變更手續。

(一) 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台~~內~~內營字第八四〇四九〇九號函（如附件一）

(二)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四年十二月卅日八四建四字第〇八九五號（附件二）

二、本案更正後已完全符合行政院核定興建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電力事業用地範圍區界。

一、附圖二(1)、(2)、(3)為電力事業用地及抽蓄水力發電上池進水口區

(一) 上池進水口區：明潭抽蓄水力發電進水暨抽水回路之進出水口，其永久

設施建有：進水口閘門、運轉控制室、值班室。

(二) 電力事業用地：配合日月潭之自然景觀興建“抽蓄水力發電整體運轉操作模型”之展示設施，並附設現有各種發電系統、輸配、供電系統操作模型、發電原理模型，供全國電力人員教育、訓練，為明潭抽蓄發電計畫之重要建設。

二、附圖二(4)、(5)、為抽蓄水力發電上池水庫—日月潭頭社壩保護區，本地段為日月潭地勢最薄弱地區，在抽蓄發電工程施工前，長年均有滲透水滲出於潭外側山坡面，為考慮抽蓄發電日後日月潭經常保持高水位，將影響此脆弱地勢之安全，故予填土加厚並埋設觀測儀器，以確保日月潭水庫與頭社盆地之安全，此地區為明潭抽蓄水力發電設施保護區。

三、特別保護區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面積四·一二〇〇公頃。

四、保護區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面積八·五〇〇〇公頃。

五、水域區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面積四·〇〇〇〇公頃。

六、前述變更內容彙整如附表。(附表一、二)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開發配置圖（圖三）。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用地供設置電力事業有關之設施（展示模型館、辦公室、電力設備及管理等相關設施），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詳后附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附表二）

號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保 護 區	電 力			
一、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西側。台廿一線公路水社隧道口下方至向山山腳下，東向延伸至潭岸區段。	(八.五〇〇〇公頃)				
二、頭社堤（填區）沿潭岸東北方向三〇〇公尺，延伸西北方向四〇〇公尺範圍內。	公頃	特別保護區 (四.二三〇〇公頃)	事業用地 電力	事業用地 電力	改善國內整體用電系統，以日月潭水源為上池，於水里鄉車埕村水里溪谷築壩，山腹內興建一總裝置容量一六〇萬瓩之地下抽蓄水力發電廠，而在日月潭特定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建設上池進水口及附屬之各發電設施，為國家經濟重大建設，並為行政院列管項目之一，變更後對國內長期電力供應經濟發展貢獻至大。	
	公頃 (四.〇〇〇〇)	水域區 事業用地 電力				

附表二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區為電力事業用地)案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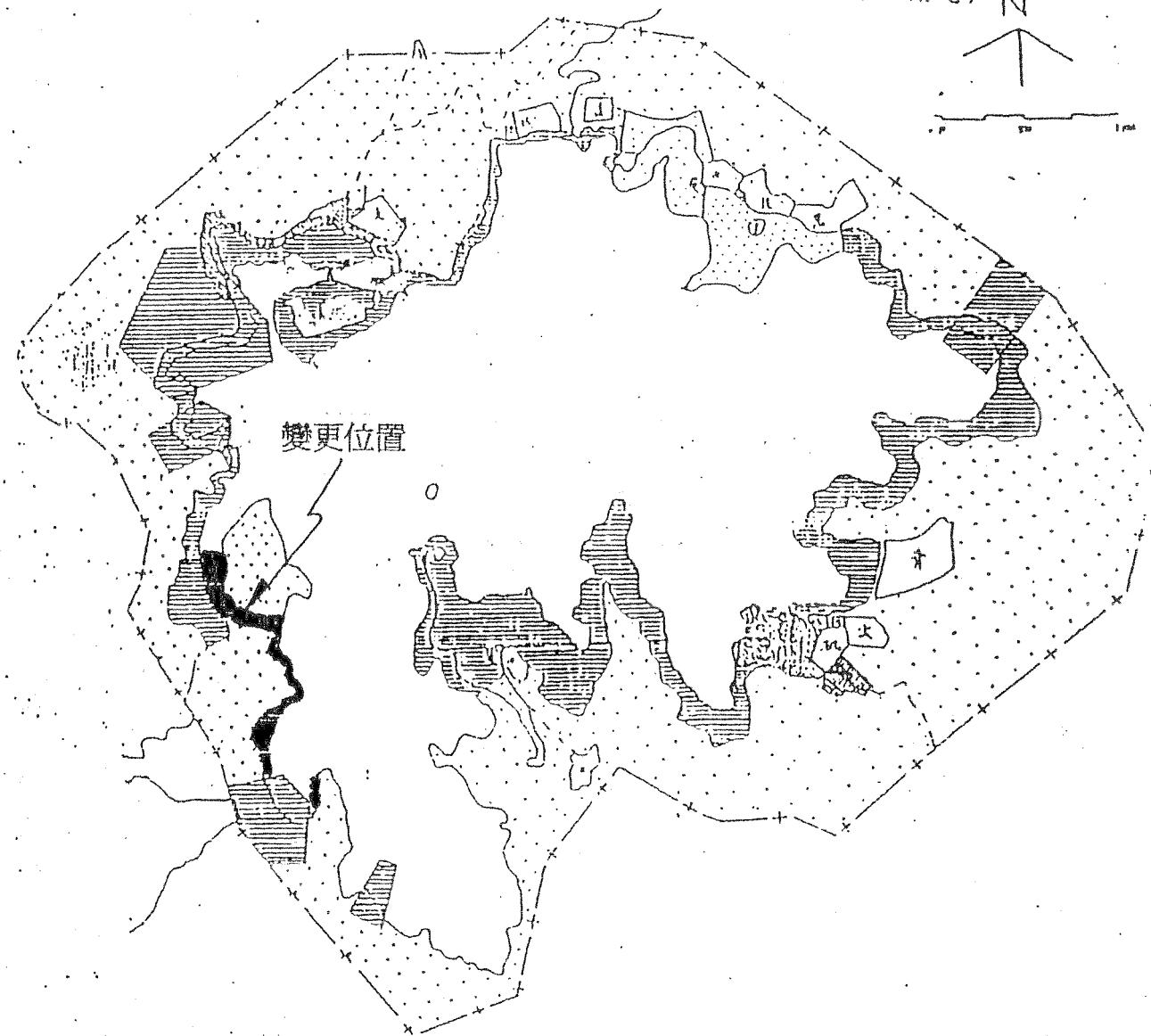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備 註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商業區	6.65	—	6.65		
	電力事業用地	0	+ 16.63	16.63		
	住宅區	16.72	—	16.72		
	旅館區	7.09	—	7.09		
	出租別墅區	—	—	—		
	機關用地	7.98	—	7.98		
	寺廟區	9.84	—	9.84		
	青年活動中心	11.40	—	11.40		
	公園用地	38.12	—	38.12		
	學校用地	5.98	—	5.98		
	停車場用地	2.03	—	2.03		
	加油站	0.15	—	0.15		
	直昇機場	2.52	—	2.52		
	綠地	0.15	—	0.15		
	道路用地	21.01	—	21.01		
非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植物園	4.31	—	4.31		
	市場	0.09	—	0.09		
	兒童遊樂園	0.06	—	0.06		
	車站	0.10	—	0.10		
	污水處理場	0.30	—	0.30		
小計		134.50	+ 16.63	151.13		
非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特別保護區	235.22	- 4.13	231.09		
	保護區	810.85	- 8.50	802.35		
	水域區	793.45	- 4.00	789.45		
	小計	1839.52	- 16.63	1822.89		
總計		1974.02		1974.02		

附表三月潭特定區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區為電力事業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使 用 分 區 種 類	面 積 (一) 公 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經費(百萬元)			預定完成期限	經 費 來 源
		征 重 劃 購	有 價 撥 用	土 地 工 程 費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土 地 征 購 費		
保 護 區	8. 500						八十七年	由台電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保 持 別 區	4. 1300						八十九年	由台電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水 域 區	4. 000						八十七年	由台電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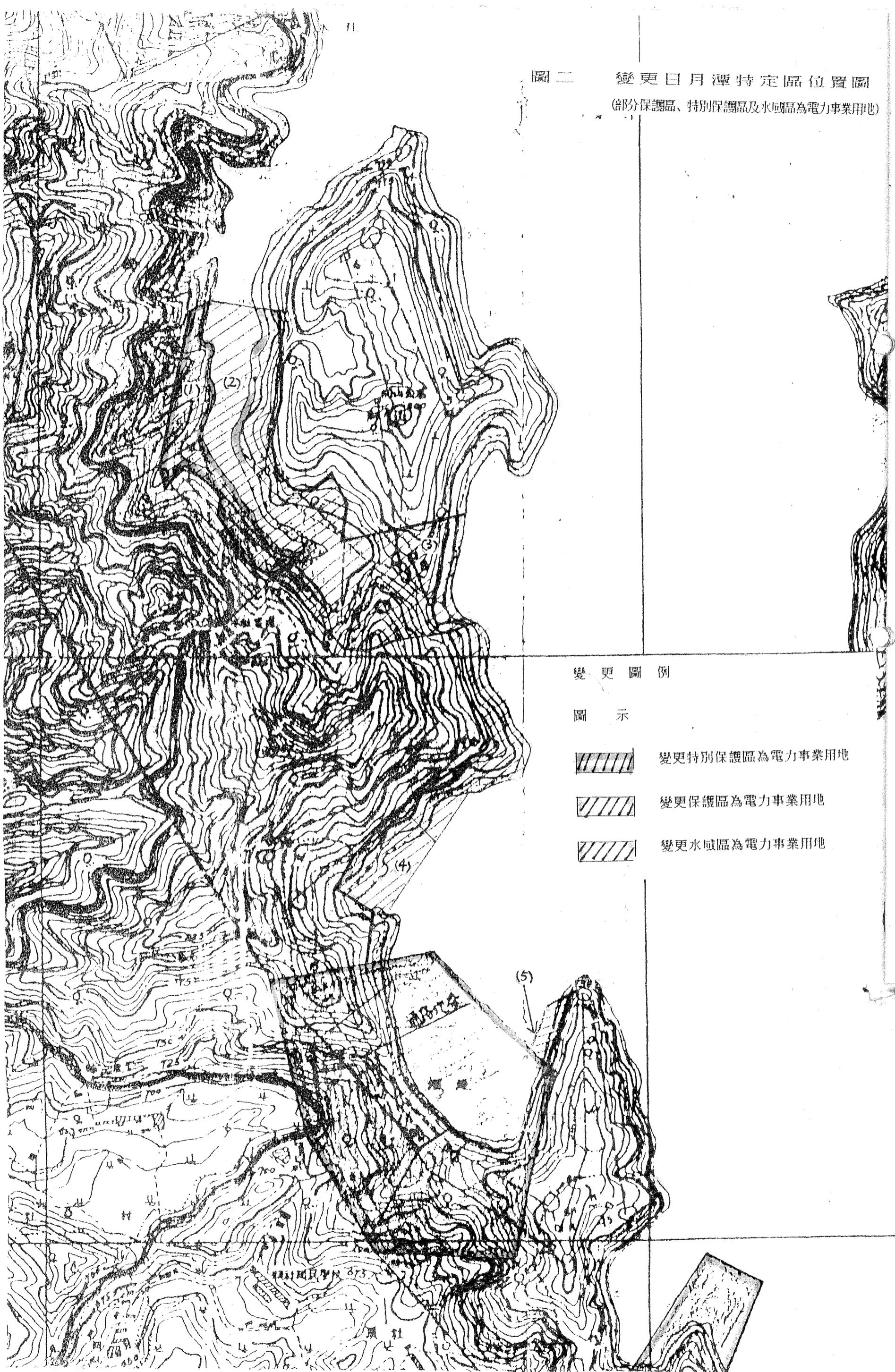
圖一 (部份保護區、特定保護區、水域區為電力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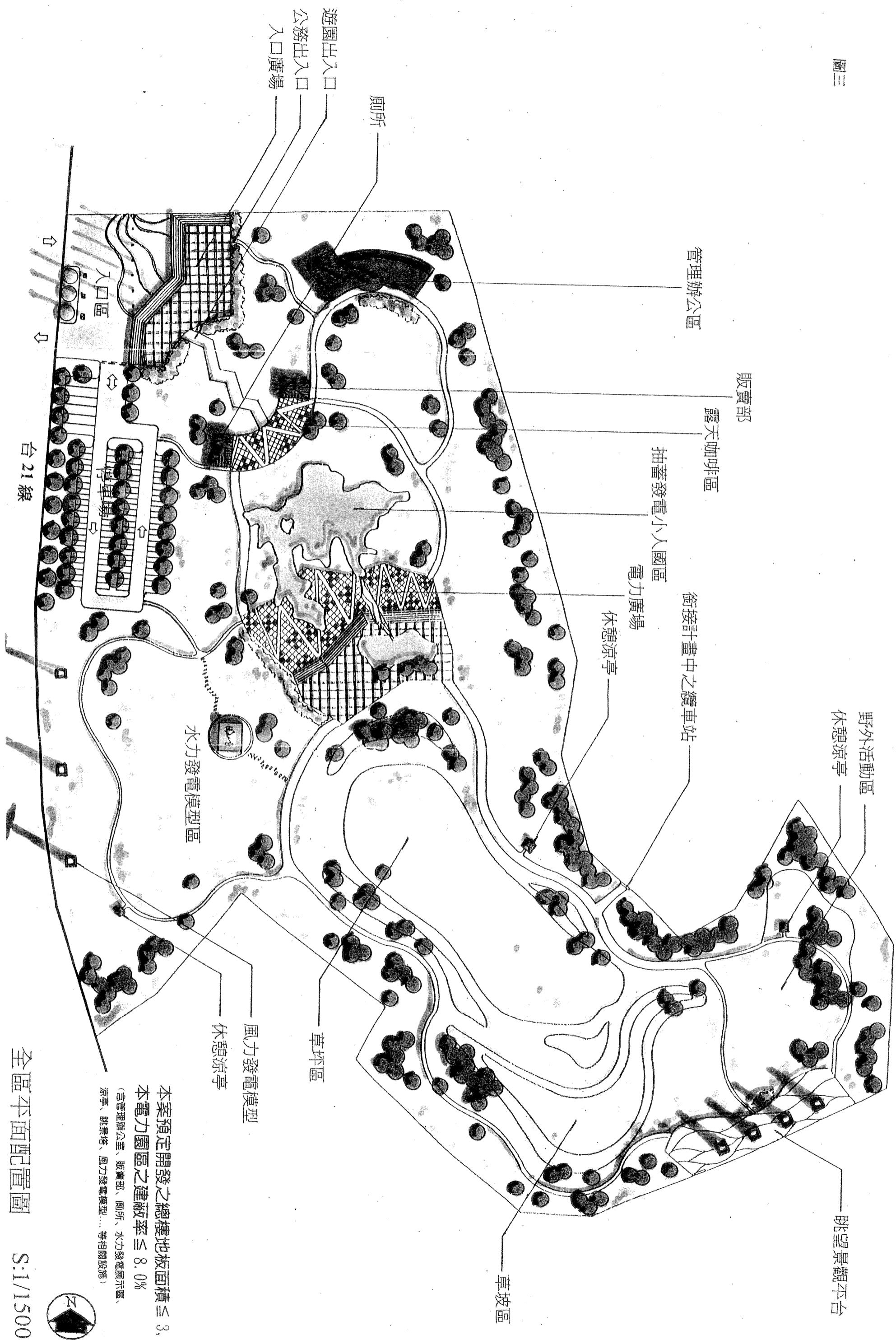
計劃界線	青年活動中心	機耕川地
部份保護區	青年園	污水處
商業區	學校川地	碼頭
住宅區	加油站	排水渠
寺廟園	計劃道路	綠地公園
停車場	道路	變更位置
旅館區	綠化	
直打球場	植物園	

圖二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位置圖

(部分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水域區為電力事業用地)



圖二



附件一

抽蓄工程處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收文第 1359 號

(函)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備註
號 檔	續黃

說明 :

一、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84.06-1 107

位單文行	受文者	速別	最遠件密等
正本	台灣電力公司	隨到隨辦	發期日
副本	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 抽蓄工程處、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都計組、 一、二科二份			台84內營字第840490九號
示	擬	件附	字號期日
辦			

投呈	簽收	開收	點交

財	84.7.17	收
保存年限		

電收 84.07-0927 財

一、依據經濟部八十四年六月廿日經（八四）國營字第八四〇一八八六

八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四年七月三日（八四）環署綜字第

三一三二七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八四府建四字

第四三九八三號函。

二、本案經函准前開經濟部函復意見略以：「……三、本計畫確屬為適應經濟發展所需之國家重大建設，並為行政院列管項目之一，……」

，並准前開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意見略以：「……二、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明潭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於七十五年十二

月廿三日完成審查。台灣電力公司應依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三、有關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

分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為電力事業區）』乙案，倘未涉前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更動，本署無意見。』在案，特轉請貴府詳實查明，如本案確依上開環保署意見辦理，且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可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部長
蕭思博

附件二



臺灣省政務廳建設局

遠別	密件	普通郵件	公事郵件	機要郵件	電傳	印製品
受文者	正本	副本	副本	副本	電傳	印製品
行文單位	南投縣政府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	電傳	印製品
批示	示	示	示	示	電傳	印製品
主函	主函	主函	主函	主函	電傳	印製品
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田尾潭特定區古曆（部分）改變」，特此	主函	主函	主函	主函	電傳	印製品
保護區、水域與電力事業衝突，既經實地認定本變更案無影響該地區生態	主函	主函	主函	主函	電傳	印製品

收文日期 85年1月10日

電文號碼 0097

電文編號 3501-

抽

收件人 NO.01
收件日期 85年1月10日
發件人 NO.01
發件日期 85年1月10日
郵局 NO.01
郵局地址 85年1月10日

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仍請依本廳八十四年七月廿八日八因處函
第三七五〇號函按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十四內營字第八四〇八三七一號函辦理，並
八四〇四九〇九
復貴府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八十四投府建字兼一七〇一七三號函

備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設籍主管科長決行